

突出抗战文化特色传承重庆历史文脉

熊子华

抗日战争时期，重庆作为中国战时首都，是中国抗战大后方的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中心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远东指挥中心，是中共中央南方局所在地，也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重要阵地。抗战文物是重庆最具特色的珍贵历史文化资源，是重庆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支撑，是重庆历史文脉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坚持把抗战文物保护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统筹推进，形成研究挖掘、修缮保护、利用开放的工作格局，为传承重庆历史文脉增添了亮点。

一、全市抗战文物基本情况

重庆是全国抗战文物保存数量最多的城市之一，现存抗战遗址 395 个，分布在全市 22 个区县，主要集中在“一岛”（渝中半岛）、“三山”（歌乐山、南山、缙云山）、“三坝”（沙坪坝、江津白沙坝、北碚夏坝）。全市抗战遗址涵盖了重要史迹、外事机构、军事建筑、名人故（旧）居、工业遗产、名人墓（烈士墓）及纪念设施、石刻题记等 11 个类别。全市抗战遗址中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 处、101 个抗战遗址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5 处、93 个抗战遗址，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0 处、60 个抗战遗址，抗战遗址文物点 141 个。馆藏抗战可移动文物 92001 件套。我市的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旧址、重庆大轰炸惨案遗址、库里申科烈士墓园、国民参政会旧址、保卫中国同盟总部旧址、同盟国中国战区统帅部参谋长官邸旧址等 6 处抗战文物，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。

二、抗战文物保护初见成效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抗战文物保护工作，多次专题研究强调。对全市抗战纪念场所、活动、内容等，要加强统筹，整体布局，突出重点，追求实效。近几年来，抗战文物保护主要取得五个方面成效。

（一）抓好基础工作。结合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国有可移动文物调查，组织开展了全市抗战遗址和抗战可移动文物专项调查，全面摸清重庆市抗战文物资源情况，明确保护对象，为全面做好抗战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。2013 年国务院核定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，重庆市有 21 处抗战遗址榜上有名，全市国保单位抗战遗址达到 27 处。对重要抗战遗址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，设立了保护标志和说明牌，编制一批抗战遗址保护专项规划。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抗战遗址实行统一挂牌保护。

（二）强化法规保障。重庆市颁布实施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，国务院审批的《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》，明确将重庆开埠时期、抗日战争时期及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近现代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遗存纳入重点保护范畴，彰显重庆在我国近代史上的显著地位和突出作用。市政府颁发了《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》政府规章，下发《关于加强抗战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出台了关于抗战遗址保护在容积率、绿地覆盖率及重新确权等方面的优惠政策，建立抗战文物保护法规政策体系。

（三）编制保护规划。编制完善《重庆市抗战遗址保护利用总体规划》，厘清了抗战文物空间分布状况，提出全面保护 395 个抗战遗址，重点保护 61 处 187 个重要抗战遗址，集中保护 15 个抗战遗址片区，控制保护 5 条抗战遗址廊道。开辟 13 个专题陈列馆和 5 条主题旅游线路。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的专项经费，用于重点抗战遗址保护利用。2014 年，市文物部门联合规划部门编制《重庆市主城区抗战遗址定点定位规划》，将主城区 314 个抗战遗址的位置、保护范围、保护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规划

中，从城市规划上加强抗战遗址预防性保护与管理，实现文物保护与城市控规“一张图”管理，进一步增强抗战文物的主动性。

(四)重点抢救维修。对 116 个抗战文物实施了重点抢救性保护，累计投入 1.7 亿元，维修面积 11.4 万平方米，其中，抢救维修“国保”单位 22 处、“市保”单位 20 处、“区保、县保”单位 31 处，全市抗战文物险情得到全面控制，抗战文物保存状况大为改善。

(五)推进综合利用。通过集中成片利用、整合对外开放、打造交流平台、开办专题展览等形式，加强抗战文物综合利用。目前重庆市已有 129 处抗战遗址对外开放，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。建成重庆抗战遗址博物馆等 15 家抗战类博物馆，推出了重庆抗战岁月、黄山抗战遗址博物馆、民主党派历史陈列展、卢作孚生平展等专题展览 32 个，提升城市文化形象。建成宋庆龄旧居、桂园、特园等 10 个渝台文化交流基地，促进海峡两岸文化交流。建成渝中区上清寺片区、红岩村片区、李子坝片区和南岸区南山(黄山)片区等 4 个抗战文物旅游区，年均接待人数约 650 万人次。以重庆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研究工程为平台开展了《重庆谈判》、《重庆大轰炸》、《重庆抗战遗址保护研究》等专题研究，形成了一批抗战历史研究学术成果。

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、城镇化步伐加快推进、全社会文化自觉意识还有待提高的大背景下，抗战文物保护工作还面临一些压力。主要表现是：少数单位法定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，主动保护意识不够，保护责任履行不到位。抗战文物保护工作开展不平衡，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状况较好，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保存状况还不理想。抗战文物综合利用还不够充分，抗战文物文化价值解读和利用方式比较单一。

三、深入做好抗战文化遗产保护利用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国家确立抗战纪念设施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，是激发爱国热情、凝聚人民力量、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，应当受到严格保护，充分发挥其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。重庆市抗战文物资源数量多、文物价值较高，是不可再生的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，抗战文化影响深远，是我们的宝贵财富，保护传承抗战文化遗产，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全民参与、持续推进。坚持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利用的原则，切实保护好重庆的抗战文化遗产。

(一)加强研究挖掘。研究挖掘是提高抗战文物历史价值、发挥社会教育作用的重要途径。2017 年，全市扎实做好《重庆抗战遗址基础史料研究》、《抗战时期重庆兵器工业遗址群保护与分类利用研究》、《抗战时期同盟国驻渝外交机构遗址群保护与分类利用研究》等 5 个课题研究，加快成果出版。通过标识解读、陈列解读、遗址(场景)解读、学术研究解读等方式，全方位展现重庆抗战文化内涵，不断提升重庆抗战文化在全国乃至世界的影响力。

(二)统筹保护利用。一是继续抓好抢救维修，持续不断实施抗战文物保护利用五年计划，实施 50 个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的保护利用项目，2017 年重点实施大渡口抗战工业旧址钢铁厂迁建委会旧址、九龙坡抗战兵器工业旧址第一兵工厂旧址、渝中区抗战金融旧址聚兴诚银行等重点抗战文物修缮工程。二是着力推动抗战文物对外开放，加快九龙坡建川博物馆、大渡口工业博物馆等建设，尽早对外开放。三是实施抗战文化标识工程，以主城区为重点，结合抗战历史建筑和历史事件设置说明牌、指示牌和引导牌，凸显重庆的抗战文化。四是打造抗战文化旅游线路，整合重庆抗战文化资源，形成抗战民族统一战线、名人旧居、政治风云、外交使馆、抗战军事等旅游主题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，满足海内外不同层次游客的需求。

(三)创新保护机制。一是加快建立全市抗战文化遗产的保护信息管理平台 and 预警机制，推进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抗战遗址的“四有”工作，加快划定公布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。二是结合重庆实际，制定出台《重庆抗战文物保护利用导则》，大力推进抗战文物的数字化、影像化。三是理顺不同权属抗战遗址的管理体制，积极探索委托管理的方式，实现对抗战文化遗产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利用。比如，对国有单位管理使用的抗战文物无力保护的，由所在区县实行权属划拨，委托由文物部门归口管理；对个人和集体所有的抗战文物无力保护的，由所在地区县政府以补偿征收、以地置换或产权回购等方式收

归国有，进行保护利用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普及。抓好专题展览宣传，积极组织实施中共中央南方局、抗战兵器工业、抗战金融等抗战文化专题展览。充分利用每年6月5日重庆大轰炸纪念日，9月3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，12月13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开展纪念活动，精心策划一系列展陈活动、宣传活动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开辟推出一批抗战主题宣传专栏。充分发挥“海峡两岸交流基地”的作用，组织实施好海峡两岸文化交流。